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熙菱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_____

2017 年 5 月 25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_____

2017 年 5 月 25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唐立久 _____

2017 年 5 月 25 日